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2025〕9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和 上岗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6年度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资格审核及招生计划网上申报工作，根据《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规定（2021年修订）》（桂医大研〔2021〕4号）相关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资格审核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导师遴选及上岗资格审核的基本原则

（一）导师遴选是指符合条件的教师首次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导师上岗资格审核是指已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申报2026年度招收研究生。

（二）博士生导师遴选及上岗资格审核：由各二级学院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申报学科（专业）不应超过2个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内科学和外科学认定到三级学科）。

（三）硕士生导师遴选及上岗资格审核：（1）校本部各二级学

院及直属附属医院审核工作，由各单位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公示后，研究生院按各单位报送的拟上岗硕士生导师的20%比例进行抽查（抽查名单另行公布，首次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必查），研究生院复审通过的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研究生培养基地导师遴选及上岗资格审核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复审通过的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桂医大党〔2019〕17号）的有关要求，凡存在“一票否决”情形或在上一年度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得申报2026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

（五）已获得导师资格者，本次申报前两年内未参加过校级、自治区级导师培训的导师不得申报2026年度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

二、导师类型及选聘条件

（一）导师类型

我校研究生导师分为以下4种类型：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包括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
4.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审核”制，含省部共建对口帮扶右江民族医学院项目导师）。

(二) 选聘条件

上述 4 类导师的选聘条件按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规定（2021 年修订）》（桂医大研〔2021〕4 号）执行，学校另有规定的人才类人员按相关文件执行。

三、申报及审核流程

流程包括导师个人申报、教研室（科室）及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复审三个阶段。

(一) 导师个人申报

1. 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7 日，逾期不受理。
2. 申报流程：

(1) 往年已获导师资格人员：凭账号和密码登陆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教师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教师子系统”），学习相关文件并更新个人信息，填写招生申报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2) 首次申报导师资格人员：申报前先向所在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申请教师子系统个人账号。登陆系统后，学习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文件并进行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填写各项申报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3) 为便于考生熟悉报考导师所属的三级学科专业（如有），相应的博士生导师将三级学科专业进行标注，例如：导师姓名：XXX；专业名称：内科学（呼吸内科）；研究方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研究。描述研究方向时需简明扼要、体现特色，不超过 25 个

字。有三级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需通过下拉菜单选择三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例如：导师姓名：XXX；专业名称：内科学；研究方向通过下拉菜单选择。

（4）个人确认相关信息完整无误后，在系统中的【招生管理】模块中点击提交《广西医科大学 2026 年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及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相关的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提交申报学科专业所在教研室（科室）和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

3. 需提交的相关纸质佐证材料（除经费证明需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需提交复印件一份并核对原件）：

（1）往年已获导师资格人员：需提交上一年度申报后更新发表的见刊论文、主持的在研课题合同书、国家级规划教材、成果奖证书、专利证书等；截止本人提交申报材料日剩余科研经费（不含单位配套经费）的佐证材料（校本部教师提供学校财务系统截图，直属附院、研究生培养基地由所在单位统一提供证明）；如有非本校归口经办的相关经费，如学校引进人才在入职我校之前在其他单位获得的科研经费尚未转入我校管理等情况，需要导师个人提供加盖经费管理方公章的证明。

（2）首次申报导师资格人员：需提交个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资格证书、已发表（见刊）的论文、主持的在研课题合同书、国家级规划教材、成果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科研经费佐证材料要求同上。

4. 申报人员在系统提交前务必认真检查填报的信息，如招生学院、招生教研室、招生专业、研究方向等。因个人原因选错、报错导致上岗资格不予通过，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二）教研室（科室）及二级培养单位审核

各教研室（科室）及二级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按文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信息及佐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1. 审核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8 日。

2. 审核流程：

（1）校本部培养单位及直属附属医院：教研室（科室）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佐证材料和系统填报内容进行逐项审核，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内确认，提交二级学院进行复核。所有申报材料的原件核查由二级学院负责。二级学院完成材料复核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内操作后，需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单位导师上岗资格进行审议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广西医科大学 XX 学院 2026 年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上岗资格审核汇总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有关佐证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具体流程见附件 2）。

（2）各研究生培养基地（非直属附院等）：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参照校本部培养单位及直属附属医院的要求和流程。

（3）右江民族医学院：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对口支援右江民族医学院重点任务分工方案（2023-2025 年）》（桂医大〔2023〕6 号），由右江民族医学院按照我校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临床医学、口

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导师遴选，并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于4月17日前将导师申报材料分别交第一临床医学院和口腔医学院，两个二级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进行不少于3日的公示。工作流程同上第（1）条。

3. 教研室（科室）、二级学院要对申报材料层层审核把关，如因工作疏漏导致导师上岗资格不予通过，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三）研究生院审核

5月9日起，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和抽查，最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各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有关人员按时申报导师资格；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按时报送材料；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及时处理异议。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如经查实存在此类情况，学校将对所在单位负责人严肃问责，并扣减当年及下一年该单位的招生指标。

（二）申报人在系统中填报的个人信息（科研项目、成果、论文、专利等）是研究生导师资格确定、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申报人务必高度重视，真实准确填写有关信息。未按时申报或产生漏报错报等情形，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停止申报人2026年度和2027年度导师申报资格。

（三）为加强学科建设，鼓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符合条件的教

师积极申报省部共建紧缺专业领域（专业学位硕士）和学校扶持学科的导师资格，包括全科医学、儿科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麻醉学、妇产科学、护理、中西医结合临床等。

（四）请各单位于 5 月 8 日 18:00 前将相关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学位点建设管理办公室（校本部留 4 栋 405 室）。导师遴选和上岗资格专项工作 QQ 群号：1059831966。未尽事宜，请联系研究生院学位点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黄宗敏、管燕秋，0771-5359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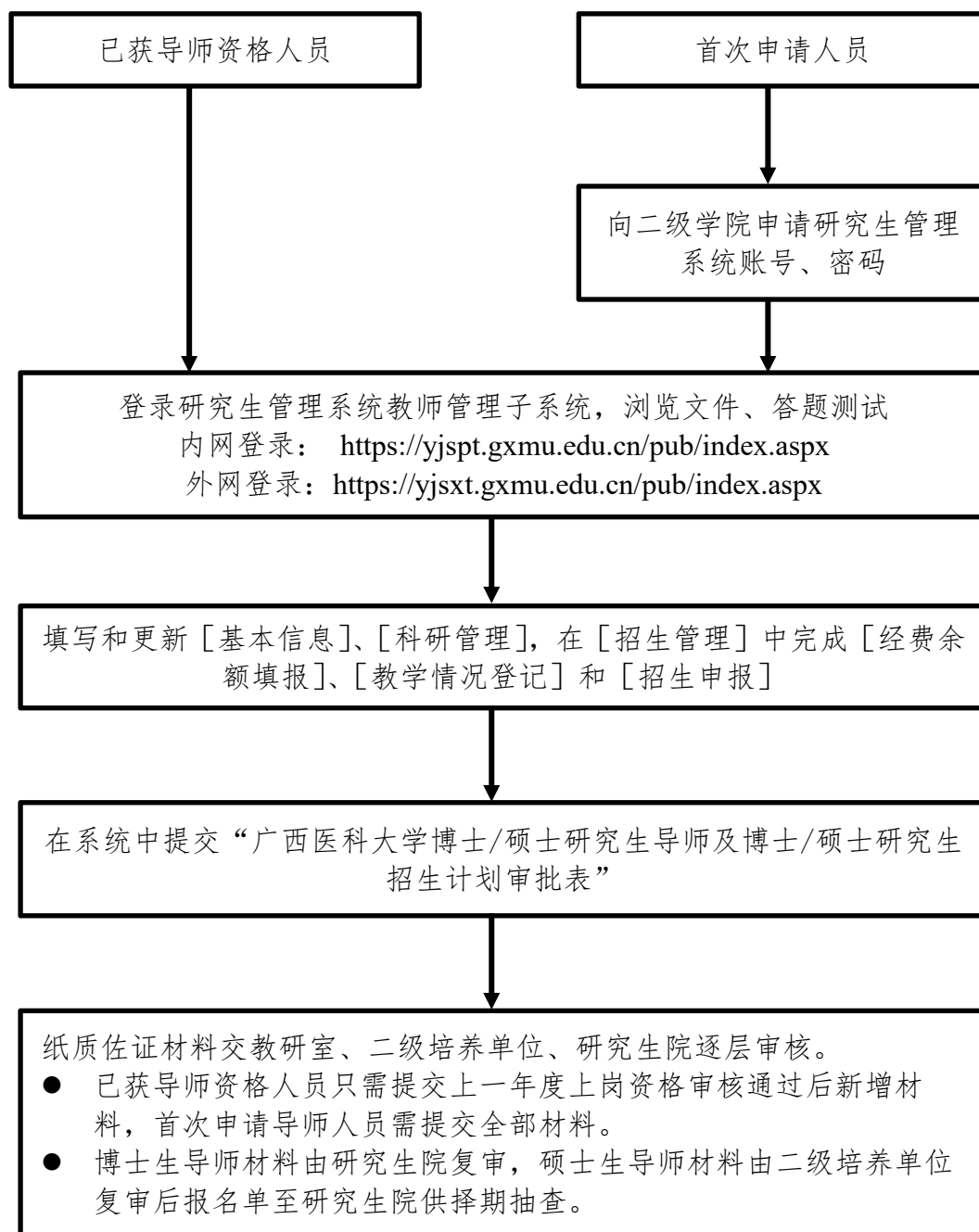
附件：

- 1.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资格个人申报流程
- 2.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资格教研室（科室）及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流程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4 月 3 日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资格 个人申报流程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资格 教研室（科室）及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流程

教研室和二级培养单位在“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的〔师资管理〕——〔招生计划〕——〔博士/硕士招生申报审批〕中，分别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逐项检查，并按“通过”在前、“不通过”在后的顺序打印“广西医科大学 XX 学院 2026 年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上岗资格审核汇总表”，经责任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至研究生院（注意：所有论文、课题、成果等须经二级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在〔师资管理〕——〔教师数据库〕下相应的模块页面点击“审核存档”确认，否则系统将不予认证）。

二级学院需向研究生院提交的材料清单：

1. 签字盖章的《审核汇总表》；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拟上岗导师名单的决议；
3. 公示无异议的拟上岗博士研究生导师相关材料复印件、首次申报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的全套材料复印件，每套材料以“导师遴选材料清单封面 2025 版”作为封面；
4. 其他必要材料。